

記得曾經正經八百的和國中的好友談起幸福。聲音是稚嫩的，眼神卻隱著憂鬱；昨夜，乍見鄰家媽媽淚眼婆娑地談委屈，年輕時的夢想跑不過生理時鐘的腳步，名列前茅的兒子只懂驕縱，事業有成的老公也不懂體貼。「別人看我幸福，他們哪懂我的苦。」我太年輕，不懂得那委屈中的酸甜苦辣，只詫異於那麼一個人人豔羨的幸福生活，居然乘載著那麼多的眼淚。「快樂和幸福，你選那項？」年少的我毫無遲疑：「寧可開心而不幸福，也不要幸福而不快樂」。作為現代女子，我慶幸自己可以不顧他人眼光，追求屬於自己的快樂。

這是十幾年前為自己許下的承諾，這麼多年來，面臨生活重大選擇時，總不忘提醒自己當初的執著，以為只要抓對方向，總不至於走岔路。現在年紀大了、見識廣了，才發現自己當初看迷糊了，真是不懂幸福和快樂的本質。

生活裡，快樂永遠是短暫的。要懂得快樂，得要有「不快樂」來陪襯。比方說，要懂畢業典禮的趾高氣揚，得要了解連著幾年為了趕論文的灰頭土臉才會有點道理。文章被選入期刊有多開心，得看之前有幾篇文章被退稿。朋友老不懂為什麼光是逛個動物園可以讓三十歲的我開心的跑跑跳跳。如果他們知道我平日生活之乏味，就會知道連逛個超市，對我而言都是頗令人開心的 shopping。那麼，在動物園裡，拿著冰棒在大太陽下閒晃，陪動物做鬼臉，絕對是頂極享受。

我的生活單純，說實話，大多的時候都是很平淡的。研究型大學的助理教授，做研究、搞理論，沒什麼「快樂」可言，只是一種很自得的悠閒和滿足。不足為外人道。我喜歡在星期一早上到超市逛逛避開人潮，喜歡在禮拜三中午到宿舍洗衣間獨佔三四台洗衣機，喜歡下了課問有沒有學生肯陪我喝杯咖啡聊聊生活。如果真的認真算，這些應該都算是我的幸福，而不算是「快樂」。

幸福，是能夠看到自己擁有的美好。我的幸福，不見得每個人都能了解、體會（而這本身就是一種幸福）。好比說，前些日子，發現車子輪胎側面有個大破洞，本該是件倒楣事。不過，我發現的時間剛好，下午四點，剛好夠我打通電話到府服務；日子剛好，星期四，不至於影響週末行程；地點剛好，就在我家門外，可以讓我在炎炎夏日裡在家吹冷氣等工人。保險公司負擔了換備胎的費用，車行又說輪胎在保固期間，換新輪胎免費。我總共花了六元美金，五元是給換備胎工人的小費，一元是廢胎的環境保護費。這麼晦氣的事，卻讓我發現自己有多幸福，一點都不倒楣，反倒還發現自己有能力、有機會施惠於人給個大手筆的小費（有機會催眠一下自己的優越感，也是種幸福）。

現在想來，當初自己不要的是「他人眼裡的幸福」。別人覺得幸福的，如果自己無法體會，當然也就無幸福可言。追求的快樂，其實不是那剎那的滿足，而是自我實踐、體悟的歷程。所以，就算是「不快樂」也還是可以很幸福。幸福，是種心態，是長久的。在最困頓的時候，看到自己堅持的勇氣；在最孤單的時候，相信自己生命的毅力；在最委屈的時候，知道家人和朋友都為你打氣。能夠看到這些，不覺得自己幸福都很難。

我是幸福的。偶爾……很快樂。

怡玲

2006年七月

與明芳談心